

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一、93.06.10 北市建市字第 09331909100 號函核備
- 二、96.06.12 北市建市字第 09630809000 號函核備修正
- 三、106.04.2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630634100 號函核備修正
- 四、107.01.04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632581100 號函核備修正
- 五、108.4.1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07030 號函核備修正
- 六、110.10.05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03025214 號函核備修正
- 七、111.03.1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05761 號函核備修正
- 八、111.10.07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24103 號函核備修正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承銷人之申請登記及各項管理需求，爰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九條、二十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以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二項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 (一) 承銷人：指依本要點規定於本公司申請登記為承銷人，並於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承購蔬菜、水果者。
- (二) 助理人：指經承銷人向本公司申請登記為助理人後，得進場交易者。
- (三) 受僱人：指除助理人外，其他協助承銷人辦理承銷、零批場位置相關交易之受僱人、僱工、親屬，或其他送貨、卸貨等相關人員。
- (四) 通行證：為防止疫病傳播並有效管理批發市場及附屬設施，除本公司員工外，凡進入本市場從事拍賣、議價、預約交易及零批場交易或協助承銷人相關業務者，以於本公司登錄者為限，核發市場通行證，並須憑通行證進場作業。
- (五) 承銷章：指申請承銷人及助理人經本公司業務部審查通過後發給之承銷章、助理章，承銷人、助理人須憑承銷章進行交易。

三、申請登記為本公司承銷人，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取得農產品蔬菜、水果零售相關經營項目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或有公有市場攤位證明文件者。
- (二) 未於本市場兼營供應業務者。
- (三) 承銷人經本要點規定廢止承銷人資格後已逾一年者。

四、申請登記為承銷人者，應檢附相關證件並填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業務部辦理：

- (一) 檢具前點之公司、商業、稅籍或攤位證明相關文件。
- (二) 繳交承銷人申請書、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承銷人資格審查表等應備文件。
- (三) 繳交申請人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繳交申請人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六張。
- (五) 繳交受僱人資料表。

- 五、申請人以機關團體、法人、商(行)號名義申請為承銷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責人)到場申請，或出具委託書由指定代理人辦理。
- 六、承銷人應依下列標準繳納交易保證金，始可取得承銷人許可證並進場交易，以擔保承銷貨款：
- (一) 蔬菜、水果承銷人承購蔬果以每日五百公斤或新臺幣(以下同)壹萬貳仟伍佰元為基本承銷量/金額，並應繳納保證金壹拾萬元整。
 - (二) 承銷人平均日承銷量/金額超過五百公斤或壹萬貳仟伍佰元者，以三百公斤或柒仟伍佰元為一單位，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每增加一單位應增繳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三) 承銷人之承銷金額超過承銷保證金額度者，本公司第一、二批發市場應予暫停交易，承銷人須於繳清貨款後始得繼續交易。
- 七、承銷保證金應依承銷人之年度實際平均日承銷量及承銷金額調整之，俾擔保承銷貨款，本公司得按前點標準隨時檢核承銷人一定期間內之承銷量及承銷金額，並通知承銷人增加保證金，承銷人應於本公司增繳通知到達日起三日內繳納足額保證金。
- 八、本公司業務部受理承銷人資格申請，經下列程序審查核可者，發給承銷人許可證，倘經審查後有不符者應通知補件或補正，經通知後逾一個月仍無法完成補正或補件，應駁回其申請：
- (一) 資料審查
 1. 核對第四點、第五點資料是否正確齊備。
 2. 核對第六點保證手續是否完全，以及第七點保證金金額是否繳足。
 - (二) 現場審查
 1. 倘申請人屬本市場拍賣場相關人員者，應向一、二市場蔬菜、水果組查核是否有違規紀錄。
 2. 倘申請人屬本市場零批場相關人員者，應向一、二市場業管組查核是否有違規紀錄。
 - (三) 登錄受僱人資訊
 1. 以承銷人為申請人並以書面向本公司業務部登錄受僱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電話等聯絡資訊。
 2. 繳交受僱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繳交受僱人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四) 審查通過
 1. 核發承銷人許可證並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核發承銷章、承銷帽、交易查詢卡。
 3. 本項製作費用均由承銷人負擔。

九、為有效管理本市場，凡進入本市場從事拍賣、議價、預約交易及零批場相關交易者，以於本公司登錄者為限，經本公司核可後發給通行證，相關人員均須憑證進場作業，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辦理承銷人登記經前點審查核可者，應向本公司業務部繳交通行證申請書，填具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資訊後，發給承銷人通行證。
- (二) 受僱人已依前點第三項於本公司登錄者，由承銷人向本公司業務部繳交受僱人通行證申請書，填具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資訊後，發給受僱人通行證。
- (三) 前二項通行證製作費用由承銷人負擔。
- (四) 本公司發給受僱人之通行證，應由承銷人就該入場證之發給、收回或補發事宜負統一管理之責。

前項通行證經發給後如有遺失、損毀之情形，承銷人得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補發通行證，但須繳納工本費，新證發給後前證即作廢。

十、承銷人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承銷量超過五百公斤者，得視實際經營需要置助理人一人，每增加五百公斤者，得再增加一名助理人，申請條件如下：

- (一) 承銷人申請助理人應繳納下列書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助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脫帽二吋正面半身近照四張。
- (二) 每增加一名助理人，應增繳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 (三) 助理人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且不得兼具承銷人或供應人身分。
- (四) 配偶、直系親屬申請登記為助理人時，不受承銷量限制，但以申請一人為限。

十一、本公司業務部受理承銷人申請設置助理人，經下列程序審查核可者，取得助理人資格，倘經審查後有不符者予以退件補正，但經退件後已逾一個月仍無法補正或不予補正者，即駁回其申請：

- (一) 資料審查
 1. 查核前點平均承銷量是否符合標準。
 2. 核對前點第一項資料是否正確齊備。
 3. 核對前點第二項保證金金額是否繳足。
- (二) 現場審查
 1. 倘受申請為助理人者屬本市場拍賣場相關人員者，應向一、二市場蔬菜、水果組查核是否有違規紀錄。
 2. 倘受申請為助理人者屬本市場零批場相關人員者，應向一、二市場業管組及一、二市場蔬菜、水果組查核是否有違規紀錄。

(三) 審查通過

1. 核發助理人承銷章及交易查詢卡，並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2. 承銷人申請助理人經審查核可者，應向本公司業務部繳交通行證申請書，填具助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手機號碼等資訊後，發給助理人通行證。
3. 前二款製作費用由承銷人負擔。

十二、本公司業務部應就承銷人、助理人及受僱人資格辦理年度資料核對，核對事項如下：

- (一) 承銷人許可證由本公司按年核對一次，核對項目包含承銷人之承銷狀況、承銷量、登錄資料等，核對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抽查，承銷人不得拒絕。
- (二) 承銷人已依前二點申請助理人者，本公司應按年查核其承銷量是否符合標準，未達者通知改善，次年度仍不予改善者，本公司得逕行廢止其助理人資格，並收回助理人承銷章及通行證
- (三) 承銷人應視實際變動狀況，即時更正助理人及受僱人資訊，並於該人員有新增、變更、離職或聯絡資料修正等異動時，立即以書面向業務部或以本公司指定方式線上辦理資料更新。
- (四) 前項異動資訊由本公司按年核對，並得隨時至批發市場、零批場查核承銷人登錄人員資訊之正確性。

十三、承銷人因傷殘、年邁、死亡、疾病等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者，得由其配偶、已成年直系親屬共推一人，如無配偶、已成年直系親屬或配偶、已成年直系親屬均放棄者，得由該承銷人之助理人一人於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承受原承銷人資格，申辦承銷人許可證，其承銷量及承銷金額得合併計算。

前項所指助理人須登記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申請承受。

十四、承銷人應以拍賣交易、議價交易或預約交易之方式於本市場承購農產品，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 拍賣交易：

1. 由市場拍賣人員開價，承銷人所出之最高價拍賣員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即以該最高出價人為得標人，如所出之最高價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拍賣員認定最先出價者為得標人。
2. 拍賣時承銷人應以手勢、應聲或以無線競價器出價，經決標，由拍賣員以晶片承銷章感應出承銷代號後開立或由承銷人自行列印交易傳票，並按下列程序提貨：
 - (1) 將傳票交予理貨員核驗。
 - (2) 提貨時應依理貨員指示提貨，不得任意挑選。

- (3)貨品應即刻拖離現場，不得滯留。
3. 承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價格時，應宣布拍賣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4. 為促進蔬果銷售、增進農友收益及滿足承銷人採購需求，第二輪拍賣時，持蔬菜承銷章或水果承銷章之承銷人得依批發市場權宜方式跨蔬菜、水果區組參加拍賣競價。
 5. 承銷人於規定時間內進拍賣場看貨，看貨時應小心檢視，不得翻動調換貨品，或在包裝上做任何記錄。

(二) 預約交易：

1. 承銷人以本公司為預約交易平台，透過本公司預約訂購農產品並提出品規品質及需求價格，本公司即依其交易需求洽供應人或其他供應單位約定相關預約交易事宜，交易完成，由本公司依預約條件支付貨款予供應人，再向承銷人收取交易款項。
2. 承銷人辦理預約交易應遵守本公司預約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

(三) 議價交易：

由本市場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市場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應宣布議價不成立，交易有爭議時，由仲裁小組裁決，雙方均應遵守。

十五、承銷人、助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承銷人成交後之貨品，其搬運應由登記有案之送、卸貨人員為之。
- (二) 清場後不得逗留現場或展示貨品。
- (三) 承銷人應自行分類有機與一般廢棄物，並按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地點棄置果、菜等廢棄物。
- (四) 應按本公司之規定及通知期限內繳納管理費、使用費、水電費、場地維護費、冷藏庫租金及清潔費等費用。
- (五) 不得攜帶廢棄物進場，本公司得隨時抽查，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攔查，本公司得拒絕其進場。
- (六) 應遵守本公司公告與零批場使用、管理或安全事項有關之管理規範、政令宣導等，並配合本公司零批場管理人員及相關作業人員業務上所作之指示、通知及勸導。
- (七) 應遵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以及於重大災害、疫情或其他緊急事件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公布之應變、防疫措施。
- (八) 不得於市場內吸菸。
- (九) 前門議價及拍賣交易均應按規定手續辦理，不得逕進零批場而逃漏管理費。

- (十) 不得對未經完成交易手續之貨品，擅自拖貨。
- (十一) 不得在批發市場範圍內任意設攤銷售或進行分貨及二次交易。
- (十二) 不得於拍賣場以現金交易或拆件分把、分貨。
- (十三) 不得代在場未具承銷人身分者承購貨品。
- (十四) 不得於本市場內賭博、酗酒、加暴行於他人、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有妨礙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五) 不得有妨礙其他承銷人自由之行為。
- (十六) 承銷人自成交之日起三日內應將交易貨款繳清，始得繼續交易。
- (十七) 承銷人應依本公司規定如期繳交有關書件。
- (十八) 不得擅自拆除經本公司圍封之零批場位置繼續在場營業。
- (十九) 承銷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
- (二十) 承銷人不得於本市場兼營供應業務。
- (二十一) 不得將承銷人許可證、通行證、承銷章、無線競價器交予他人使用。
- (二十二) 不得單獨或聯合購存貨品形成壟斷、操縱價格，妨礙市場供需平衡。
- (二十三) 不得在市場內集會遊行或從事競選活動。
- (二十四) 不得有妨害交易場所之秩序行為。
- (二十五) 不得影響拍賣價格或把持勾結破壞交易秩序。
- (二十六) 不得任意變更貨品品質重量。
- (二十七) 不得於批發市場內竊盜或對本公司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施以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之行為。
- (二十八) 不得擅自製用承銷章、偽造、使用他人承銷章或偽造公司各項表、報、單據、戳印。
- (二十九) 承銷人應保證其商業登記、稅籍證明或公有市場攤位證明之有效性，如有變更、廢止等異動情形，應主動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
- (三十) 承銷人之年度平均每日交易量應達四百公斤以上，或其平均每日交易金額應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但承銷人承銷季節性貨品或有正當理由，已向本公司業務部書面通知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一) 承銷人承購供應單位以本公司指定、公告之特殊容器(以下稱特殊容器)供貨之農產品，應妥善保管該容器，並於指定期限內歸還至本公司指定回收場所，有關特殊容器之使用、管理、回收及相關規範由本公司另定之。
- (三十二) 承銷人未於指定期限內歸還特殊容器者，應按前款規範繳納逾期滯納金，但逾期歸還特殊容器者，本公司得視情況退還部分滯納金。

十六、罰則

- (一)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十天，第四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取得零批場位置使用權者，除

停止使用交易外並圍封之：

1. 違反第十二點，未即時更新受僱人資訊、登錄不實資料或拒絕本公司抽查者。
2. 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五目提貨程序或任意翻動、調換供應人貨品者。
3.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交易後貨品未由於本公司登記之人員搬運或清場後滯留現場、展示貨品者。
4.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攜帶廢棄物進場或未按規定時間、地點分類及棄置廢棄物者。
5.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未按期限繳納管理費、使用費、水電費、場地維護費、冷藏庫租金及清潔費等相關費用者。
6.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六款、不遵守本公司管理辦法或本公司管理人員之指示者。
7.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不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相關措施者。
8.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八款，於場內吸菸者。

(二)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二次停止交易十天，第三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取得零批場位置使用權者，除停止交易外並圍封之：

1.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未遵守交易手續，擅自拖貨或逃漏管理費者。
2.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於市場內任意設攤銷售、二次交易，或於拍賣場現金交易或拆件分貨者。
3.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三款，代無承銷人資格者承購貨品者。
4.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於市場內妨礙交易秩序或妨礙其他承銷人交易之行為者。

(三)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後逾期未予補正者，暫停交易至改善之日止，如取得零批場位置使用權者並圍封之，經再行通知後仍不予補正者，即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未按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承銷許可證者。
2. 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六款，未繳清貨款者。
3. 未按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二款於期限內歸還特殊容器、拒絕繳納滯納金或特殊容器毀損賠償金者。

(四)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1. 依第七點規定經本公司通知繳納或增加保證金，逾期仍不繳納或拒絕繳納者。
2.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二十九款，未於期限內繳納相關書件或即時向本公司辦理相關證明之異動、變更者。
3.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八款，擅自拆除經本公司圍封之零批場位置而在場營業者。

4.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九款，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者。
 5.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款，於本市場兼營供應業務者。
 6.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將承銷人許可證、通行證、承銷章、無線競價器交予他人使用者。
 7.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壟斷、操縱價格或妨礙市場供需平衡者。
 8.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款，於場內集會遊行、從事競選活動等妨礙交易場所秩序者。
 9.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影響拍賣價格或破壞交易秩序者。
 10.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變更貨品品質重量者。
 11.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款，於場內竊盜或對本公司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施以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之行為者。
 12.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八款，擅自製用承銷章、偽造、使用他人承銷章或偽造公司各項表、報、單據、戳印者。
 13. 違反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三十款，經書面通知改善後次年仍未達標準者。
- (五)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起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十七、承銷人全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本公司得酌予獎勵，考核及獎勵辦法由本公司另定之：

- (一) 對政府及公司政策能率先配合遵行與推動者。
- (二) 承銷一般及共同運銷果菜實績優良者。

十八、第十五、十六點規定，於承銷人之助理人及其受僱人(包含協助承銷人辦理承銷、零批場位置事務之受僱人、僱工、親屬等相關人員)亦準用之，承銷人並應就其行為負連帶責任。

十九、承銷人經本公司廢止承銷人資格者，於繳還承銷許可證並抵扣清潔費、場地維護費、水電費、管理費、貨款、滯納金及特殊容器毀損賠償金等市場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二十、承銷人得配合政府實施計畫進貨及計畫銷售，倘於非政府單位公告但屬相關公(協)會自訂之休市日進場交易者，本公司予以獎勵，獎勵日期及措施另行於事前公告之。

二十一、本要點於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